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收入	3,495,192	3,119,303	12%
毛利	319,607	384,415	-17%
期內利潤	171,176	170,481	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12.41仙	12.31仙	1%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056,480	8,590,782	-6%
總權益	2,318,108	2,320,551	0%
總負債	5,738,372	6,270,231	-8%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6	3,495,192	3,119,303
銷售及服務成本	9	<u>(3,175,585)</u>	<u>(2,734,888)</u>
毛利		319,607	384,415
其他收入	7	49,327	68,424
行政開支	9	(139,109)	(143,913)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21,296	17,317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8	<u>4,024</u>	<u>(39,815)</u>
經營利潤		255,145	286,428
融資收益	10	15,179	2,847
融資成本	10	<u>(74,629)</u>	<u>(81,620)</u>
融資成本淨額	10	(59,450)	(78,77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純利(按 權益法入賬)		<u>8,077</u>	<u>5,36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772	213,024
所得稅費用	11	<u>(32,596)</u>	<u>(42,543)</u>
期內利潤		<u>171,176</u>	<u>170,481</u>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67,924	166,436
— 非控制性權益		3,252	4,045
		<u>171,176</u>	<u>170,48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收益	13	<u>12.41</u>	<u>12.31</u>
— 每股稀釋收益		<u>12.41</u>	<u>12.27</u>

簡明合併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171,176</u>	<u>170,481</u>
其他綜合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030	(11,674)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u>(60,990)</u>	<u>(85,584)</u>
	<u>(59,960)</u>	<u>(97,258)</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111,216</u>	<u>73,22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9,640	72,434
—非控制性權益	<u>1,576</u>	<u>789</u>
	<u>111,216</u>	<u>73,223</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5,951,540	6,007,569
使用權資產		198,394	194,424
投資物業		6,013	12,561
無形資產		65,484	72,12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94,096	296,902
預付款項		80,970	87,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32,552	33,394
受限制資金		10,672	10,925
		<u>6,639,721</u>	<u>6,715,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644	107,8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370,050	348,342
應收票據		25,902	34,708
合約資產		16,458	15,906
預付款項		207,373	433,193
定期存款		19,143	127,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189	808,364
		<u>1,416,759</u>	<u>1,875,411</u>
總資產		<u><u>8,056,480</u></u>	<u><u>8,590,782</u></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30,299	330,299
— 普通股	16	135,299	135,299
— 可贖回優先股	16	195,000	195,000
股份溢價		1,536	1,536
實繳盈餘		—	40,102
其他儲備		(129,104)	(70,820)
留存收益		2,037,472	1,932,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0,203	2,233,390
非控制性權益		77,905	87,161
總權益		2,318,108	2,320,55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3,000,074	2,059,386
遞延收益	19	142,069	142,721
租賃負債		4,662	6,4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0,956	9,6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11	113
		<u>3,157,872</u>	<u>2,218,2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183,013	1,324,393
合約負債		454,214	821,6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772	52,551
借款	18	907,012	1,846,244
租賃負債		7,489	7,145
		<u>2,580,500</u>	<u>4,051,960</u>
總負債		<u>5,738,372</u>	<u>6,270,231</u>
總權益及負債		<u>8,056,480</u>	<u>8,590,782</u>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實繳 盈餘	其他 儲備	留存 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7,203	175,305	-	(70,563)	1,739,025	2,220,970	65,016	2,285,986	
期內利潤	-	-	-	-	166,436	166,436	4,045	170,481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	-	-	(94,002)	-	(94,002)	(3,256)	(97,258)	
期內總綜合(虧損)/收益	-	-	-	(94,002)	166,436	72,434	789	73,223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135,203)	-	-	(135,203)	-	(135,203)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20,000	20,000	
專項儲備	-	-	-	10,372	-	10,372	-	10,372	
股份溢價轉為實繳盈餘	-	(175,305)	175,305	-	-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息	-	-	-	-	-	-	(4,092)	(4,092)	
贖回優先股	(47,000)	-	-	-	-	(47,000)	-	(47,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0,203	-	40,102	(154,193)	1,905,461	2,121,573	81,713	2,203,286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0,299	1,536	40,102	(70,820)	1,932,273	2,233,390	87,161	2,320,551
期內利潤	-	-	-	-	167,924	167,924	3,252	171,176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	-	-	(58,284)	-	(58,284)	(1,676)	(59,960)
期內總綜合(虧損)/收益	-	-	-	(58,284)	167,924	109,640	1,576	111,216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	-	(40,102)	-	(62,725)	(102,827)	-	(102,827)
批准向非控制性權益的 股息	-	-	-	-	-	-	(10,832)	(10,832)
提取專項儲備(附註)	-	-	-	21,787	(21,787)	-	-	-
動用專項儲備(附註)	-	-	-	(21,787)	21,787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0,299</u>	<u>1,536</u>	<u>-</u>	<u>(129,104)</u>	<u>2,037,472</u>	<u>2,240,203</u>	<u>77,905</u>	<u>2,318,108</u>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本集團須將與建造、安裝和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運輸相關的活動產生的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本期間專項儲備變動額是指根據相關法規計提金額與期間使用金額。

簡明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04,913	288,015
已收利息	15,179	2,847
已付所得稅	(53,786)	(35,607)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6,306	255,255
	<hr/>	<hr/>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59,393)	(257,974)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5,085)
無形資產的付款	(534)	(194)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 (支付)／所得款項	(29)	295
受限制現金淨(增加)／減少	(5)	130,156
存入定期存款	(19,143)	-
提取定期存款	125,516	-
收購股權投資的付款	(4,917)	(46,549)
處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10,616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	(36,963)
聯營公司的股息	3,773	754
已收政府補助	5,909	43,450
	<hr/>	<hr/>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38,207)	(172,110)
	<hr/>	<hr/>

簡明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351,267	605,182
償還借款	(1,277,862)	(492,98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240)	(5,797)
已付利息	(100,662)	(106,61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增資的所得款項	–	20,000
向少數股東分派股息	(17,881)	–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	(47,00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135,200)
	<u>(48,378)</u>	<u>(162,413)</u>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u>(48,378)</u>	<u>(162,4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20,279)	(79,2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364	845,250
匯率差額的影響	(25,896)	(28,174)
	<u>662,189</u>	<u>737,80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189	737,80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的間接附屬公司)連同泰達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0.63%已發行總普通股，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97%已發行總普通股。泰達為本公司最大最終股東，中石化為本公司第二大最終股東。

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

期內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適用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iii) 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63,74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流動借款分別約1,183,013,000港元、454,214,000港元及907,012,000港元。

基於以下考慮：1)本集團將維持其盈利能力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2)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可從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合共約人民幣716,955,000元(相當於約769,926,000港元)之已簽署合約或已鎖定之貸款，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持其業務，並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及相關基準，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所列內容以外，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準則，該應用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二三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分析：

-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層包含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為25,902,000港元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08,000港元)根據管理層判斷得出的市場性折現率估算其公允價值。

於期內，不同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期內，並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化。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 | | |
|----------------|--|
| 管道天然氣銷售 | — 向工業、商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天然氣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 基於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
| 天然氣管輸服務 | — 通過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管道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3,295,229	167,572	32,391	3,495,192
於某時點確認	3,295,229	-	32,391	3,327,62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167,572	-	167,572
分部業績	188,923	102,248	28,436	319,607
-其他收入				49,327
-行政開支				(139,109)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 淨額				21,296
-其他利得淨額				4,024
-融資收益				15,179
-融資成本				(74,62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 利(按權益法入賬)				8,0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77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65,076	1,287	3,685	70,048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33,945
				103,99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793,750	300,036	25,517	3,119,303
於某時點確認	2,793,750	–	25,517	2,819,267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300,036	–	300,036
分部業績	<u>175,807</u>	<u>186,816</u>	<u>21,792</u>	<u>384,415</u>
–其他收入				68,424
–行政開支				(143,913)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 淨額				17,317
–其他損失淨額				(39,815)
–融資收益				2,847
–融資成本				(81,62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 利(按權益法入賬)				<u>5,36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13,02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66,667	514	3,642	70,823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u>30,548</u>
				<u>101,371</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值業務類		
小型安裝服務收入	14,867	8,662
燃氣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4,240	3,369
燃氣具銷售收入	2,558	3,700
維保服務收入	2,094	2,379
	<u>23,759</u>	<u>18,110</u>
其他類		
政府補助	22,644	45,575
維修改造服務收入	2,638	4,387
租賃收入	286	352
	<u>25,568</u>	<u>50,314</u>
	<u>49,327</u>	<u>68,424</u>

8.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遷改天然氣管道的補償收益淨額	19,031	14,815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327)	462
淨匯兌虧損	(23,696)	(55,351)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2,853	—
其他	6,163	259
	<u>4,024</u>	<u>(39,815)</u>

9.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燃氣採購成本	2,942,825	2,463,789
僱員福利費用	121,200	117,168
折舊	103,993	101,3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78	93,687
— 使用權資產	8,415	7,684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27,907	55,440
管道及其他材料庫存變化	8,898	(15,610)
管道及其他材料採購成本	27,677	74,080
維修開支	11,824	6,104
其他專業費用	7,011	10,004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191	2,663
攤銷	2,410	1,963
其他	58,758	61,829
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及行政開支	3,314,694	2,878,801

10. 融資收益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5,179	2,847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110,409)	(104,017)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35,780	22,397
	(74,629)	(81,620)
融資成本淨額	(59,450)	(78,773)

11.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0,980	38,620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20)	1,616	3,923
	<u>32,596</u>	<u>42,54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曆年，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海香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點註冊成立)宣派的股息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利潤有關，則須按稅率10%繳納股息預提所得稅(「預提稅」)，而根據相關國際稅務條約在若干條件下可獲下調稅率。

本集團須就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累計未匯出收益實際宣派及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提稅。由於濱海香港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得居民身分證明書，因此應用下調的預提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泰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2. 股息

於本期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76港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10港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02,8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約135,203,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新普通股，部分新普通股部分現金或全部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派發，其中約38,130,000港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1.26港元發行30,262,195股普通股股份結付。

董事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3.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67,924</u>	<u>166,436</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52,993</u>	<u>1,352,025</u>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u>12.41</u>	<u>12.31</u>

(b)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以計及於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67,924</u>	<u>166,436</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52,993</u>	<u>1,356,297</u>
每股稀釋收益(港仙)	<u>12.41</u>	<u>12.27</u>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6,007,569	5,845,395
增加	163,149	203,964
出售與處置	(281)	(167)
折舊開支	(95,578)	(93,687)
匯兌差額	<u>(123,319)</u>	<u>(244,591)</u>
期末賬面淨值	<u>5,951,540</u>	<u>5,710,914</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266,288	241,940
— 管道天然氣銷售	59,687	98,994
— 天然氣管輸服務	2,521	8,124
	<u>328,496</u>	<u>349,058</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1,636)</u>	<u>(90,186)</u>
	<u>256,860</u>	<u>258,87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4,176	9,924
	<u>4,176</u>	<u>9,92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496)</u>	<u>(6,049)</u>
	<u>680</u>	<u>3,875</u>
其他應收款	116,503	89,9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993)</u>	<u>(4,364)</u>
	<u>112,510</u>	<u>85,59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370,050</u></u>	<u><u>348,342</u></u>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91至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日	88,296	125,991
91-180日	8,452	32,192
181-365日	55,860	29,705
365日以上	180,064	171,094
	<u>332,672</u>	<u>358,982</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16. 股本

	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280,000</u>	<u>228,000</u>	<u>2,280,000</u>	<u>228,000</u>
已發行並繳足：	<u>1,352,993</u>	<u>135,299</u>	<u>1,352,993</u>	<u>135,299</u>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贖 回優先股，已獲授權、發 行及繳足	<u>3,900</u>	<u>195,000</u>	<u>3,900</u>	<u>195,000</u>
總計		<u>330,299</u>		<u>330,299</u>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16,391	663,227
其他應付款	544,331	599,247
應計費用	22,402	62,032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83,124	1,324,506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 非流動部分	(111)	(113)
	<hr/>	<hr/>
流動部分	<u>1,183,013</u>	<u>1,324,39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日	115,007	178,588
91-180日	76,767	53,039
181-365日	98,919	104,275
365日以上	325,698	327,325
	<hr/>	<hr/>
	<u>616,391</u>	<u>663,227</u>

18.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			
有擔保			
—銀團借款	(a)	873,520	—
—銀行借款	(b)	1,684,219	1,510,973
—其他借款	(c)	442,335	548,413
		<u>3,000,074</u>	<u>2,059,386</u>
非流動借款合計			
流動			
有擔保			
—銀團借款	(a)	11,908	889,342
—銀行借款	(b)	709,050	631,952
—其他借款	(c)	186,054	189,950
		<u>907,012</u>	<u>1,711,244</u>
無擔保			
—銀行借款	(b)	—	135,000
		<u>907,012</u>	<u>1,846,244</u>
流動借款合計			
		<u>907,012</u>	<u>1,846,244</u>
借款總額			
		<u><u>3,907,086</u></u>	<u><u>3,905,630</u></u>

附註：

a) 銀團借款

銀團貸款是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借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泰達能源及泰城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作擔保，是美元及離岸人民幣雙幣種定期貸款。其美元段年利率為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2.35%，離岸人民幣段年利率為6%。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分期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美元段銀團貸款約為85,085,000美元，相當於約652,755,000港元，人民幣段銀團貸款約為人民幣219,647,000元，相當於約232,673,000港元。

b)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	<u>1,684,219</u>	<u>1,510,973</u>
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	<u>709,050</u>	<u>631,952</u>
無抵押	<u>-</u>	<u>135,000</u>
	<u>709,050</u>	<u>766,952</u>
	<u>2,393,269</u>	<u>2,277,925</u>

附註：

有抵押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擔保抵押品或擔保人		
以若干附屬公司的收費權及若干 應收賬款作擔保	<u>940,243</u>	<u>1,045,754</u>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作擔保	<u>1,453,026</u>	<u>1,097,171</u>
	<u>2,393,269</u>	<u>2,142,925</u>

c)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擔保抵押品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322,165	329,960
賬面淨值約6.6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 7.02億港元)之天然氣管道資產(附註)	<u>306,224</u>	<u>408,403</u>
	<u>628,389</u>	<u>738,363</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泰達能源分別與兩家獨立財務融資公司簽訂兩份財務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泰達能源將其天然氣管道資產轉讓予財務融資公司後將其回租。該等交易若干細節如下：

	所轉讓天然氣 管道資產之 賬面淨值 百萬人民幣	對價 百萬人民幣	租賃期	回租租金
交易1	284	3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九日	每季度人民幣 2,500萬元
交易2	330	3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每季度人民幣 1,875萬元
	<u>614</u>	<u>600</u>		

由於天然氣管道資產轉讓不符合作為資產出售轉移的要求，本集團繼續確認被轉讓資產，並確認與轉讓對價相等的借款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確認為泰達能源以天然氣管道資產抵押的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借款。

d) 借款償還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907,012	1,846,244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1,752,307	1,008,884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703,062	796,854
五年以上	544,705	253,648
合計	<u>3,907,086</u>	<u>3,905,630</u>

19. 遞延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55,186	56,670
建設項目補助(附註b)	86,883	86,051
	<u>142,069</u>	<u>142,72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55,1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70,000港元)有關若干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政府補貼。因此，政府補貼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燃氣管道資產的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損益。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合共約86,8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51,000港元)有關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及供暖建設項目的補助。相關資產屬於上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此，補助分類為遞延收益，並將在日後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經營期內的損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遞延收益合共3,9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125,000港元)已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0.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 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7,263	19,021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4,841	33,135
	<u>52,104</u>	<u>52,156</u>
—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552)</u>	<u>(18,762)</u>
	<u>32,552</u>	<u>33,39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892	9,223	5,010	9,992	50,117
扣除損益	(65)	(1,009)	-	-	(1,074)
貨幣換算差異	(1,163)	(392)	(225)	(449)	(2,229)
	<u>24,664</u>	<u>7,822</u>	<u>4,785</u>	<u>9,543</u>	<u>46,81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664</u>	<u>7,822</u>	<u>4,785</u>	<u>9,543</u>	<u>46,814</u>

	遞延收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550	12,088	4,050	9,468	52,156
計入／（扣除）損益	3,393	(2,130)	(68)	-	1,195
貨幣換算差異	(668)	(261)	(95)	(223)	(1,24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275</u>	<u>9,697</u>	<u>3,887</u>	<u>9,245</u>	<u>52,104</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 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支付	5,545	5,573
— 將於12個月後支付	<u>24,963</u>	<u>22,828</u>
	<u>30,508</u>	<u>28,401</u>
—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552)</u>	<u>(18,762)</u>
	<u>10,956</u>	<u>9,63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未匯出收益 的預扣稅項 千港元	設備加速 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6,387	-	16,387
扣除損益	-	2,849	-	2,849
收購附屬公司	-	-	1,350	1,350
貨幣換算差異	-	(801)	(94)	(89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18,435</u>	<u>1,256</u>	<u>19,69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94	22,531	1,276	28,401
扣除損益	-	2,811	-	2,811
貨幣換算差異	(108)	(565)	(31)	(70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486</u>	<u>24,777</u>	<u>1,245</u>	<u>30,508</u>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83,684</u>	<u>403,409</u>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

出租人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須按月支付。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 付款如下：		
一年內	546	559
一至二年	546	751
二至三年	546	944
三至四年	358	1,136
四至五年	358	1,329
五年以上	2,023	2,255
	<u>4,377</u>	<u>6,974</u>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各類辦公室、倉庫、零售店設備及汽車，租賃期介乎六個月至五十年。該等租賃具有變動條款、浮動條款及重續權。重續時將會重新協商租賃條款。

22.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由下列實體控制：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泰達香港	最大股東	香港特區	36.56%	36.24%
泰達	泰達香港的最終 母公司	中國	40.63%	40.32%
長城燃氣香港	第二大股東	香港特區	29.97%	29.97%
中石化	長城燃氣香港的最終 母公司	中國	29.97%	29.97%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97,349	—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96,508	121,174
其他關聯方	2,840	5,480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932	977
合營企業	—	4,264
	197,629	131,895

ii.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2,783	7,833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	342
	<u>2,783</u>	<u>8,175</u>

iii.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	-	67
	<u>-</u>	<u>67</u>

iv. 租賃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	115	175
	<u>115</u>	<u>175</u>

v. 天然氣管道切改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	10,186
	<u>-</u>	<u>10,186</u>

vi. 天然氣採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990,910	1,167,390
合營企業	—	465
	<u>990,910</u>	<u>1,167,855</u>

vii. 採購汽油及其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713	1,344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51	—
聯營公司	23	—
其他關聯方	—	15
	<u>787</u>	<u>1,359</u>

viii. 利息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u>6,510</u>	<u>14,843</u>

ix. 其他服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8,029	–
其他關聯方	–	24
	<u>8,029</u>	<u>24</u>

x. 表具及其他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1,036	16
其他關聯方	–	154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	46
	<u>1,036</u>	<u>216</u>

本集團向關聯方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乃基於當地政府所頒佈的參考價格而定。其他交易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6,178	10,916
其他關聯方	2,736	55
聯營公司	1,111	4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17	2,834
合營企業	-	11
	<u>10,142</u>	<u>13,820</u>

(ii) 預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8,947	131,555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206	-
	<u>19,153</u>	<u>131,555</u>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6,932	46
合營企業	2,752	2,940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353	21
聯營公司	26	-
其他關聯方	-	2
	<u>10,063</u>	<u>3,009</u>

(iv)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23,993	19,061
聯營公司	1,718	1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253	2,009
其他關聯方	218	72
	<u>26,182</u>	<u>21,143</u>

(v)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u>322,165</u>	<u>329,960</u>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公司最大及第二大最終股東均為國有控股企業，由此本公司於現時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國有控股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體制中經營業務。

除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控股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管道天然氣買賣；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資產租賃、管道材料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 存款及獲取融資；及
- 使用公用事業服務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與跟其他並非國有控股實體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制訂產品及服務買賣的採購政策、定價策略及批准程式，而此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國有控股實體。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275	1,232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2,460	2,784
退休福利	124	129
	<u>124</u>	<u>12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期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7,006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6,261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6,433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0,408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為3,295,229,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2,793,750,000港元增加501,479,000港元或增加18%。管道天然氣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量增加所致。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城市中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3,914公里，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91公里錄得增加23公里，累計高壓、次高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653公里，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9公里錄得增加4公里。於期內，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167,5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00,036,000港元減少132,464,000港元或減少44%。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於期內，本集團代輸氣量為379,840,033立方米，管輸收入約為32,391,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25,517,000港元增加6,874,000港元或增加27%。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建設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方。

展望

近十年來，中國深入推動能源革命並且加強與國際合作，能源發展取得歷史性成就。特別是在「碳中和」目標的驅動以及全球能源轉向低碳、零碳發展背景下，天然氣在中國能源結構地位將更加凸顯，其產量和市場需求呈穩步上升態勢。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資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2,137.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0.1%。本集團所處綠色低碳能源產業賽道，行業前景廣闊，在中國天然氣行業「X+1+X」政策模式背景下，行業整合變革也將為資源優勢企業帶來更多機遇和挑戰。

在前述諸多因素驅動下，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上下游產業鏈作為「十四五」重要發展戰略之一，借助中國大陸的天津作為天然氣集散地的區域優勢，本集團管線與京津冀週邊另外四大LNG接收站(國家管網、中石化、北京燃氣及河北新天)實現互聯互通，繼二零二三年入股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2%股權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相繼跟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購銷合同，進一步豐富、優化氣源資源結構的同時降低氣體綜合採購成本，為公司打通上游產業鏈取得積極成果。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成立深圳供應鏈公司，專注對接上下游資源，建立並利用

華北地區資源池優勢，實現氣源統籌調度，助力市場拓展。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公司累計用戶數達244.2萬戶，期內成功簽訂多個大型工業用戶，包括江蘇省重點項目雲海輕金屬、新天鋼冷軋板業項目、秦皇島北方玻璃燃氣供應項目、秦皇島港華燃氣項目及華能電廠天然氣增量項目等，市場開發取得亮眼成績。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總銷氣量13.2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3.2%，其中管銷氣量同比上升23.9%至9.47億立方米，管輸同比上升21.4%至3.80億立方米，本集團有信心該增長勢頭預計在二零二四整年持續，為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增值服務表現同樣亮眼，實現毛利約2,376萬港元，同比上升31.2%，整體業務綜合毛利率達67.4%。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結合前期業務開展經驗，通過專業化獨立運營公司整合增值業務板塊，正式建立自主品牌「泰悅佳」，多元化產品種類，並與中國市政工程華北總院訂立技術研究開發與服務合作協定，從源頭把關產品品質與安全性能，進一步提升增值業務板塊盈利能力，為未來增值業務模組做大做強奠定紮實基礎，向成為本集團新利潤引擎方向邁進。

此外，本公司推行的「以股代息計劃」給予合資格股東以市價增加他們在本公司的投資機會，充分體現了本公司對股東權益的高度重視。控股股東泰達透過其附屬公司也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絕大多數的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而泰達的附屬公司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股息之普通股佔泰達擁有權益的公司普通股份數約為89%。本集團認為，控股股東選擇以股代息顯示出泰達對本集團近期業務拓展的認可，支持本集團上下游產業鏈策略的優化完善，並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發展前景和成長價值充滿信心。期內，本集團獲評為二零二三年度國務院國資委「雙百企業」「優秀」等級，旗下子公司又榮膺「天津市百強科技領軍企業」及成功申請「天津市雛鷹企業」，顯示公司兼具高科技創新和全面良好治理能力。

本集團在主營業務及其延伸產業鏈等方面持續努力，疊加行業環境的改善，都為其未來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隨著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品質的不斷提升，本集團有望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取得更好的業績表現，全年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雙碳」政策機遇，在股東、政府及社會各界支持下，緊抓「十四五」戰略規劃期間的市場化改革契機，專注主營業務收益增長的同時，深挖和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續寫高品質發展新篇，不斷為股東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319,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415,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9.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

本期內綜合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於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的毛利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行政開支為139,1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3,913,000港元減少4,804,000港元或減少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7,9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6,436,000港元增加1,488,000港元或增加1%。

於期內之每股普通股盈利為12.41港仙，比對去年同期之12.31港仙增加0.10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907,08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5,63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92,00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324,000港元)，其中包含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62,189,000港元，定期存款約19,143,000港元及受限制資金約10,67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416,759,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5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907,08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5,630,000港元)。銀團貸款包括美元和人民幣，美元段於每個利息期的利息為2.35%加SOFR，人民幣段的年利率為6%。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20%至5.00%。有擔保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80%至4.0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907,012,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63,741,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23,696,000港元未變現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10,67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659,80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867,000港元)的主管網和設備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0.076港元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總額約為102,8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約135,203,000港元)，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新普通股，部分新普通股部分現金或全部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派發，其中約38,130,000港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1.26港元發行30,262,195股普通股股份結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宣告派付於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741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2名)。於期內，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2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168,000港元)，其中約22,911,000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本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